

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
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

主席：蘇主任委員武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曾家盈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助學功德金因配合教育部高深耕計畫，助學功德金案件審查擬改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修正學生申請資格、核給額度及名額、增訂受獎生需參加弱勢學生輔導機制並繳交感謝函等規定，相關修正案業經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(二)本校助學功德金至107年05月累計捐款金額16,515,665元，補助人次143人，計支出3,674,765元(不含教授、個人與公司認養)，可用餘額2,840,900元(1千萬元定存中)，補助名冊如附件1(p.2)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關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，請審查。
說明：

一、本期助學功德金公告申請時間為3月份，當時之申請資格為舊制，而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業經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將申請資格改為本國籍弱勢學生之申請資格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)，請委員討論本次助學功德金審查案是採用舊制還是新制的審查標準？

二、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6名，設置辦法與審查名單如附件2(p.9)、3(p.13)。

決議：本次助學功德金採用舊制之審查標準，而獲獎名單與金額為戴○楠3萬元、程○怡3萬元(須退還林劉金珠女士獎學金10,000元)、葉○呈2萬元、洪○謐2萬元及彭○恩3萬元(須退還林劉金珠女士獎學金10,000元)。

提案二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六點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正第6點部分文字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實施要點如附件4(p.19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或延畢者，停止核發本獎學金；惟休學後若經復學，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，得繼續支領之。</p>	<p>六、獲第四點第一款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或延畢者，停止核發本獎學金；惟休學後若經復學，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，得繼續支領之。</p>	<p>文字誤植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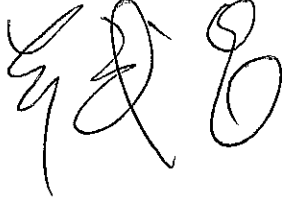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散會：10時15分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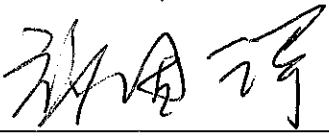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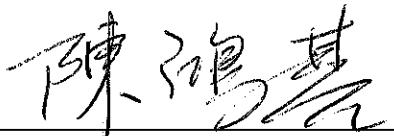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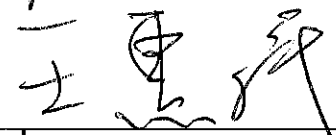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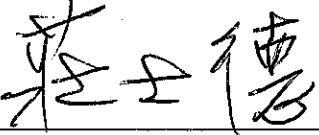
106 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
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委員	簽名
吳委員宗明	
施委員因澤	
陳委員欽忠	請假
陳委員鴻基	
王委員惠民	
莊委員士德	
單位名稱	列席人員
生輔組	